

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等規定，公告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－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（NIEA W313.52B）」（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6.11 環署檢字第 0980050864A號公告廢止）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12.25. 環署檢字第09801170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－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（NIEAW313.52B）」，並同時廢止本署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環署檢字第 0九八00五 0八六四 A號公告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－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（NIEA W313.51B）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